

抚顺市“双减”工作

简报

第 162 期

抚顺市“双减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 年 1 月 29 日

用情服务 用心守护

——新抚区教育局开展校外培训机构复课检查

从 2022 年 11 月 25 日下发暂停全市校外教育培训通知至今已有 48 天，从培训机构的切身利益出发，他们承载着经营压力，期盼着早日复课。从学生及家长的切实利益出发，安全有序、优质高效的校外教育环境是根本需求。作为行业主管部门，用情做好服务，用心守护平安是我们开展各项工作所坚守的准则。

随着疫情防控形势的变化，为贯彻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印发的《关于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实施乙类乙管的总体方案》，按照教育部下发《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工作方案》通知要求，依据省、市教育主管部门的通知要求，新抚区教育局第一时间开展调研研究，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出《新抚区校外培训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工作方案》。此方案从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疫情防控工作、做好复

课后师生健康监测、加强日常监管和巡查、加强防疫物资储备等八个方面提出了明确要求，辖区内各培训机构按照方案要求开展自查，并根据自己实际情况提出复课申请。

为保证各项举措落实到位，复课过程平稳有序，新抚区教育局隋丽局长亲自部署复课检查工作，组建了4个检查组，对申请复课机构进行全面检查，以“合格一家，复课一家”的原则，有序推进校外培训机构复课。1月12日，各检查组对提出复课申请的67家培训机构进行全面检查，现场对照“校外培训机构复课申请（承诺）表”、“新抚区培训机构恢复线下教学疫情防控自查清单”涉及的内容逐项核实。受检机构对本轮复课准备工作十分重视，师生健康监测、防疫物资储备、安全隐患排查、日常环境消杀以及有序组织师生返校工作方案等内容落实到位。工作台账、师生返校前十日内健康监测、消杀记录详实；防疫物资准备充足。检查组还排查了培训机构是否存在安全隐患，包括消防设备设施、用电箱附近是否有杂物、消防通道是否畅通、酒精等消杀用品远离火源以及及时清理门前积雪结冰路面等内容。就存在的不足当即提出了整改意见，各培训机构也立刻做出了整改。截至目前，我区首批共计67家培训机构具备复课条件。

培训机构复课后，新抚区教育局将继续本着服务好辖区内各培训机构，打造我区平稳有序校外教育环境的基本准则，做好常态化监管，持续规范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办学行为，努力营造平安和谐、风清气正的校外教育环境。



o